

#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 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14 時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楊梅保齡球館（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209 巷 15 號）
- 參、應出席人員：理事 34 人（缺額 1 人，下一次會員大會進行補選）
- 肆、實到出席人員：24 位（實到 21 位視訊 3 位如簽到名冊）
- 伍、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
### 陸、會議內容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- 三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監事廖勤互之會員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因行政作業疏失，11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審定 111 年度會員資格名冊，將事廖勤互列為停權會員，經秘書室核對後，確實有繳納會費（如附件 1），故於本次理事會追認其會員資格。
- 2、如理事會如追認通過，本會 111 年會員資格 582 人（個人會員為 548 人，團體會員 34 人）。

決議：經審議同意追認監事廖勤互其會員資格，本次會議決議，本會 111 年有效會員資格調整為 582 人（個人會員 548 人、團體會員 34 人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 110 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（如附件 2-6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，由理事會編制業務報告、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錄，若經討論及財產目通過，將送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第 13 屆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- 2、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理事會編製工作人員待遇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3、工作人員簡歷冊及待遇表(如附件 7-8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